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以下简称“增持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根据田溯宁的身份证明文件，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溯宁，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307*****。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田溯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田溯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相关公司登记资料，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溯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13.1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78%。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8.6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03.0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71.8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9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间接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李冬梅

孙菁菁: 孙菁菁

2022年6月28日